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末期股息 .....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8. 股東週年大會 .....	7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b>	<b>9</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

余支龍先生(行政總裁)

李學忠先生

劉啟銘先生

余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秀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決議案資料：(i)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每股5.00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派付。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余邦平先生、方偉豪先生及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構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余邦平先生、方偉豪先生及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載列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工作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盡職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方偉豪先生及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的彼等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方偉豪先生及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各自將繼續以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繼續投入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授出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上述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提議通過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

- (a)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
- (b) 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

本公司香港法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不矛盾。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余邦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

余邦平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來為該等煤礦的法定代表。

除余邦平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2005年4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2008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9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2010年4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邦平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2007年4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2008年4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2010年11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

余邦平先生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支龍先生及本公司副總裁(業務發展)余虎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邦平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pring Snow的6,407,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pring Snow約64.08%權益。該等6,120,581股及287,364股Spring Snow股份分別均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的Lucky Street Limited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所持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邦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邦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4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薪酬協議，由2024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協議，余邦平先生每年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花紅、房屋補貼及津貼，惟包括董事袍金)及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620,908元，兩者均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余邦平先生是下列各分公司或獨資公司或合夥解散前的負責人：

公司／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 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紅果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2016年8月4日	取消註冊	因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 股章程所披露的二零 一六年重組(「重組」) 而停止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 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苞谷山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2016年8月4日	取消註冊	因重組而停止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 限公司普安縣江西 坡鎮東南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2017年 12月20日	取消註冊	因重組而停止營業

公司／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洗煤廠	中國	洗煤	2007年 1月12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2007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縣紅果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2007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州市博睿五金銷售 經營部(普通合夥)	中國	批發及零售 銷售金屬	2018年 5月31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方偉豪先生，43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9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今，彼於其創辦的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彼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方先生現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袍金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De Silva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至今，彼於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擔任顧問。彼持有由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的商業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De Silv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De Silv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1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De Silva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袍金可根據其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作貢獻的時間予以調整。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ii)確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上述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入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余邦平先生於Spring Snow中間接擁有約64.08%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於Spring Snow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pring Snow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約60%。除上述者外及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利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或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無意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引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1.40	1.04
5月	1.81	1.32
6月	1.59	1.10
7月	1.41	1.15
8月	1.29	0.86
9月	1.17	0.86
10月	0.92	0.81
11月	0.92	0.81
12月	0.90	0.77
<b>2024年</b>		
1月	1.08	0.85
2月	1.01	0.85
3月	1.00	0.84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7	0.87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2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過及 <u>《上市規則》</u> 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u>30.1</u> 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已予刪除。因此，現有章程細則第6.6至6.13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6.5至6.12條。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u>6.10</u> <del>6.9</del> 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因上述章程細則重新編號而對章程細則參考編號進行修訂。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包括電子方式)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0.1	<p data-bbox="341 346 1177 512">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下列<u>《上市規則》</u>規定准許以及符合<u>《上市規則》</u>規定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 data-bbox="341 576 963 604">(a) <u>由專人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 data-bbox="341 668 1177 789">(b) <u>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u></p> <p data-bbox="341 853 1177 1102">(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u>《上市規則》</u>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p> <p data-bbox="341 1166 879 1193">(d) <u>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 data-bbox="341 1257 1099 1285">(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u>《上市規則》</u>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現有章程細則第30.4條已予刪除並由新章程細則第30.4條取代。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
	(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u>	第 30.4 條與現有章程細則第 30.5 及 30.7 條合併，刪除
30.5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現有章程細則第 30.6 及 30.8 條。因此，現有章程細則第
	(c) <u>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	30.9 至 30.12 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 30.5 至 30.8 條。
	(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在該通知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0.7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余邦平先生
  - (ii) 方偉豪先生
  - (iii)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入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先前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均獲授權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施、履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http://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i)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